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國璽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欽

相 對 人 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裕愷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4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64,862元，准予返還。

聲請訟訴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前遵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887號民事判決，提供新臺幣（下同）364,862元為擔保，經本院以113年度存字第244號提存事件辦理提存完畢在案。嗣上開訴訟案件經聲請人上訴後，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5號事件審理中成立訴訟上和解，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而為取回擔保金，聲請人並於114年7月24日以臺中雙十路郵局第000185號

01 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之期間內行使權
02 利，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3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
04 卷宗查明屬實，另查相對人迄未對上開提存物行使權利，亦
05 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
06 院民事庭分案查核無誤。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
07 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四、依首揭條文，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10 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